

股票代碼：6279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Hu Lane Associate Inc.**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環河街72巷6號2樓(本公司大禮堂)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9
四、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2
捌、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二、本公司章程	68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1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4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7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86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90

壹、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貳、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環河街 72 巷 6 號 2 樓（本公司大禮堂）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 (三)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第7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業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36,50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650,000 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林旺生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與附件三（第6頁-第7頁與第9頁-第29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0頁。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三、如嗣後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1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2頁-第35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6頁-第40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1頁-第61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62頁-第65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 柒、附件

### 【附件一】

#### 壹、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民國一〇七年營業計劃執行成果及損益達成情形

一〇七年度公司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4,079,781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成長 0.08%；在獲利方面，一〇七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23,455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減少 40.11%，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6.00 元，較一〇六年度減少 40%，中國及美洲市場為公司主要的成長動能。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一)財務收支：

單位：仟元；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4,079,781 仟元
營業毛利	1,410,290 仟元
營業淨利	743,612 仟元
營業外收支淨額	(20,157)仟元
稅前淨利	723,455 仟元
本期淨利	583,304 仟元
每股盈餘	6.00 元

註：資料來源為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二)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項 目	比率 (%)	
資產報酬率	8.79%	
權益報酬率	13.1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6.5%
	稅前純益	74.4%
純益率	14.30%	
每股盈餘(元)	6.00 元	

註：資料來源為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貳、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一)建構以人為本、尊重關懷、主動積極、共榮共享的企業文化；
- (二)強化經營團隊，建置各事業體完整的管理與專業人力制度；
- (三)提升全球營運統籌管理系統能力；
- (四)提升產品開發設計及驗證能力，建置工程業務團隊；
- (五)核心能力多角化，發展非汽機車產業之零組件新產品。

### 二、重要產銷策略

#### (一)銷售政策

- 1.配合整體業務規劃，增設國際據點至歐洲及東南亞籌設銷售辦事處，並以與國際大廠建構長期合作與協同開發能力為目標；
- 2.利用現有技術，開發新產品事業群，以分散企業經營風險。

#### (二)生產政策

- 1.強化品質管理系統的稽查體制，提升品質管理機能；
- 2.生產製程自動化以提升生產效率。

###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〇七年度申請中專利共計 17 件；已取得核發專利證書共計 142 件。新開發完成新端子模具共 80 組、塑膠模具共計 187.5 組與橡膠模具共計 19 組。因應電動車、智能車的發展，高速高頻連接器、大電流高電壓連接器及 PCB 保險絲盒的研究開發是公司產品發展的重要方向。

### 參、回顧與展望

中國大陸一〇七年汽車產銷量為 2,781 萬輛與 2,808 萬輛，較一〇六年分別減少 4.2%與 2.8%，預計 2019 年汽車產銷持平。胡連在中國大陸深耕超過二十年，除與國際零部件大廠有緊密的供應鏈關係外，並朝共同合作開發之技術發展。

感謝各位董事、股東的支持以及全體同仁的努力，讓胡連維持穩健的經營步伐。期望在張董事長的領導，與經營團隊及員工發揮主動積極的團隊戰力，持續追求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以不負各位股東所託。

在此，謹祝各位股東

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負責人：張子雄



總經理：胡盛清



會計主管：黃麗靜



【附件二】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林旺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鑒察。

此致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詹益閔



林時梁



林孫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八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關係人款合計為 1,088,432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30,301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八。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及結果與實際金額可能差生差異，致使個體財務報表中存有潛在誤述風險。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提列備抵呆帳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包括
  - (1) 對於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準備矩陣，測試其主要假設合理性。
  - (2) 選取樣本，測試其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金額之正確性。
  - (3) 透過驗證期後收款確認期末帳上應收帳款的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 存貨之評價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161,704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27 仟元），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及結果與實際金額可能產生差異，致使個體財務報告中存有潛在誤述風險。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存貨淨變現價值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就歷史估計之合理性進行比較分析，以確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跌價之假設係屬適當。
3. 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帳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 旭 然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3,784	7	\$	502,81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923	1		139,156	2
1150	應收票據		51,023	1		62,308	1
1170	應收帳款		181,836	3		217,044	4
1180	應收關係人款		906,596	14		1,120,302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8,461	-		9,3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399	2		123,77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382	-		16,784	-
130X	存貨		161,704	3		191,62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368	-		51,8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37,476</u>	<u>31</u>		<u>2,435,074</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01,141	42		2,409,907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5,465	26		1,325,375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506	-		2,510	-
1780	無形資產		6,592	-		8,3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242	1		40,4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984	-		10,7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12,930</u>	<u>69</u>		<u>3,797,431</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50,406</u>	<u>100</u>		<u>\$ 6,232,50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310,000	21	\$	899,500	14
2150	應付票據		6,345	-		7,097	-
2170	應付帳款		105,938	2		125,471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		84,355	1		95,66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66,460	3		213,04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56	-		28,94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831	1		90,16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464	-		17,0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45,549</u>	<u>28</u>		<u>1,476,982</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2,458	2		155,88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8,394	1		59,51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43	-		2,2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3,095</u>	<u>3</u>		<u>217,63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948,644</u>	<u>31</u>		<u>1,694,621</u>	<u>27</u>
	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72,241	16		971,817	16
3140	預收股本		-	-		458	-
3100	股本合計		<u>972,241</u>	<u>16</u>		<u>972,275</u>	<u>16</u>
3200	資本公積		<u>1,279,327</u>	<u>21</u>		<u>1,279,082</u>	<u>2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0,302	11		613,11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891	3		59,9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308,092</u>	<u>21</u>		<u>1,745,470</u>	<u>2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10,285</u>	<u>35</u>		<u>2,418,501</u>	<u>39</u>
3400	其他權益		(160,091)	(3)		(131,974)	(2)
3XXX	權益總計		<u>4,301,762</u>	<u>69</u>		<u>4,537,884</u>	<u>7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250,406</u>	<u>100</u>		<u>\$ 6,232,5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黃麗靜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170,254	100	\$ 2,429,4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66,822	68	1,453,687	60
5900 營業毛利	703,432	32	975,797	40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4,538	2	23,886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37,970	34	999,683	4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0,150	4	95,672	4
6200 管理費用	151,108	7	142,75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345	3	60,08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64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8,667	15	298,512	12
6900 營業淨利	419,303	19	701,171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1,434	4	71,67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624)	( 1)	( 29,087)	( 1)
7050 財務成本	( 8,061)	-	( 5,64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197,225	9	400,812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260,974	12	437,760	18
7900 稅前淨利	680,277	31	1,138,931	47
7950 所得稅費用	96,973	4	167,065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583,304	27	\$ 971,866	4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90	-	( 7,3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518)	-	1,2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之合計	2,072	-	( 6,1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8	-	( 1,855)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9,725)	( 1)	( 40,519)	(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之合計	( 28,117)	( 1)	( 42,374)	(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6,045)	( 1)	( 48,489)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7,259	26	\$ 923,377	3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6.00		\$ 10.00	
9850	稀釋	\$ 5.97		\$ 9.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黃麗靜





胡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1,580	\$ 319	\$ 1,278,931	\$ 523,343	\$ 59,916	\$ 1,452,581	(\$ 89,600)	\$ 4,197,07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9,772	-	( 89,772)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583,090)	-	( 583,090)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237	139	151	-	-	-	-	52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971,866	-	971,86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15)	( 42,374)	( 48,48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5,751	( 42,374)	923,37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71,817	458	1,279,082	613,115	59,916	1,745,470	( 131,974)	4,537,88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15,814)	-	( 15,814)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971,817	458	1,278,082	613,115	59,916	1,729,656	( 131,974)	4,522,07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7,187	-	( 97,187)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1,975	( 131,975)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777,778)	-	( 777,778)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424	( 458)	245	-	-	-	-	21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583,304	-	583,30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72	( 28,117)	( 26,04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5,376	( 28,117)	557,25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2,241	\$ -	\$ 1,279,327	\$ 710,302	\$ 191,891	\$ 1,308,092	(\$ 160,091)	\$ 4,301,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黃麗靜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0,277	\$ 1,138,9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229	38,023
A20200	攤銷費用	10,367	6,456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	23,064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8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4,898	6,457
A20900	財務成本	8,061	5,640
A21200	利息收入	( 3,016)	( 699)
A21300	股利收入	( 13)	( 3,5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 197,225)	( 400,8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778)	( 15,38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6	2,77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益	( 34,538)	( 23,8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5,335	-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145,336)
A31130	應收票據	11,285	( 8,368)
A31150	應收帳款	9,615	29,5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706	( 45,2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25	( 2,8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72	( 33,447)
A31200	存貨	28,669	( 41,7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518	( 36,28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42	7,815
A32130	應付票據	( 752)	3,826
A32150	應付帳款	( 19,533)	( 16,060)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	( 11,314)	25,5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4,368)	( 11,6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67	( 13,2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526)	( 7,937)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6,473
A3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6,003	475,859
A3310	收取之利息	3,016	699
A3330	支付之利息	( 8,061)	( 5,640)
A3350	退還之所得稅	3,380	2,260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 143,407)	( 160,5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0,931</u>	<u>312,5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37,460)
B00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37,460
B01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5,472)
B019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3,680	-
B027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8,344)	( 289,180)
B02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554	84,070
B03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49	604
B0450	購置無形資產	( 1,970)	( 2,200)
B0760	收取之股利	13	3,516
B099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60,1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55,318)</u>	<u>( 158,4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	短期借款增加	410,500	554,500
C0450	支付股利	( 777,778)	( 583,090)
C04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1	5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67,067)</u>	<u>( 28,06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7,576)</u>	<u>( 2,85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69,030)	123,214
E001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2,814</u>	<u>379,600</u>
E002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3,784</u>	<u>\$ 502,8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黃麗靜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1,145,982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66,950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八。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及結果與實際金額可能差生差異，致使合併財務報表中存有潛在誤述風險。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提列備抵呆帳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包括
  - (1) 對於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準備矩陣，測試其主要假設合理性。
  - (2) 選取樣本，測試其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金額之正確性。
  - (3) 透過驗證期後收款確認期末帳上應收帳款的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 存貨之評價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915,254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510 仟元），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及結果與實際金額可能產生差異，致使合併財務報告中存有潛在誤述風險。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存貨淨變現價值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就歷史估計之合理性進行比較分析，以確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跌價之假設係屬適當。
3. 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帳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

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 旭 然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4,951	14	\$	976,33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962	1		148,15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9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8,990	-		
1150	應收票據		454,219	7		720,852	11		
1170	應收帳款		1,145,982	17		1,294,739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53	-		12,4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461	-		16,784	-		
130X	存貨		915,254	13		972,397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1,000	2		145,80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80,972</u>	<u>54</u>		<u>4,296,552</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2,4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4,475	42		2,409,957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506	-		2,510	-		
1780	無形資產		21,996	-		21,7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242	1		40,498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76,689	1		80,13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1,510	2		111,07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98,418</u>	<u>46</u>		<u>2,678,289</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6,779,390</u>	<u>100</u>	\$	<u>6,974,84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399,440	21	\$	899,500	13		
2150	應付票據		6,345	-		7,097	-		
2170	應付帳款		352,651	5		500,278	7		
2219	其他應付款		411,060	6		644,77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873	-		17,4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033	1		111,75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725	1		25,26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65,127</u>	<u>34</u>		<u>2,206,145</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2,458	2		155,88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8,394	1		59,51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371	-		11,5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0,223</u>	<u>3</u>		<u>226,94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475,350</u>	<u>37</u>		<u>2,433,089</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72,241	14		971,817	14		
3140	預收股本		-	-		458	-		
3100	股本總計		<u>972,241</u>	<u>14</u>		<u>972,275</u>	<u>14</u>		
3200	資本公積		1,279,327	19		1,279,08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0,302	10		613,11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891	3		59,9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8,092	19		1,745,470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10,285</u>	<u>32</u>		<u>2,418,501</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	160,091)	(	2)	(	131,974)	(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301,762</u>	<u>63</u>		<u>4,537,884</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2,278	-		3,868	-		
36XX	權益總計		<u>4,304,040</u>	<u>63</u>		<u>4,541,752</u>	<u>6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6,779,390</u>	<u>100</u>	\$	<u>6,974,8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黃麗靜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4,079,781		100	\$ 4,076,623		100
5000	<u>2,669,491</u>		<u>66</u>	<u>2,247,756</u>		<u>55</u>
5900	<u>1,410,290</u>		<u>34</u>	<u>1,828,867</u>		<u>45</u>
	營業費用					
6100	195,971		5	233,743		6
6200	295,536		7	256,194		6
6300	148,905		4	108,624		3
6450	<u>26,266</u>		<u>-</u>	<u>-</u>		<u>-</u>
6000	<u>666,678</u>		<u>16</u>	<u>598,561</u>		<u>15</u>
6900	<u>743,612</u>		<u>18</u>	<u>1,230,306</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50,022		1	49,375		1
7020	( 26,818)	( 1)	( 1)	( 63,437)	( 1)	( 1)
7050	( 26,013)	-	-	( 12,490)	-	-
7060						
	<u>( 17,348)</u>	<u>-</u>	<u>-</u>	<u>4,224</u>	<u>-</u>	<u>-</u>
7000	<u>( 20,157)</u>	<u>( -)</u>	<u>( -)</u>	<u>( 22,328)</u>	<u>( -)</u>	<u>( -)</u>
7900	723,455		18	1,207,978		30
7950	<u>141,560</u>		<u>4</u>	<u>236,112</u>		<u>6</u>
8200	<u>581,895</u>		<u>14</u>	<u>971,866</u>		<u>24</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2,590	-	(\$ 7,3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518)	-	1,2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項目之合計	2,072	-	( 6,1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367)	( 1)	( 38,139)	(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1,069	1	( 4,2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項目之 合計	( 28,298)	-	( 42,374)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6,226)	-	( 48,489)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5,669	14	\$ 923,377	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83,304	14	\$ 971,866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09)	-	-	-
8600		\$ 581,895	14	\$ 971,866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7,259	14	\$ 923,377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90)	-	-	-
8700		\$ 555,669	14	\$ 923,377	23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 6.00		\$ 10.00	
9850	稀 釋	\$ 5.97		\$ 9.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黃麗靜



胡盛清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歸屬於母公司 財務報表換算業主之權益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1,580	\$ 319	\$ 1,278,931	\$ 523,343	\$ 59,916	\$ 1,452,581	(\$ 89,600)	\$ 4,197,070	\$ -	\$ 4,197,07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9,772	-	( 89,772)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583,090)	-	( 583,090)	-	( 583,090)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237	139	151	-	-	-	-	527	-	52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868	3,86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971,866	-	971,866	-	971,86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15)	( 42,374)	( 48,489)	-	( 48,48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5,751	( 42,374)	923,377	-	923,37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71,817	458	1,279,082	613,115	59,916	1,745,470	( 131,974)	4,537,884	3,868	4,541,75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15,814)	-	( 15,814)	-	( 15,814)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971,817	458	1,279,082	613,115	59,916	1,729,656	( 131,974)	4,522,070	3,868	4,525,93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7,187	-	( 97,187)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1,975	( 131,975)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777,778)	-	( 777,778)	-	( 777,778)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424	( 458)	245	-	-	-	-	211	-	21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583,304	-	583,304	( 1,409)	581,89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72	( 28,117)	( 26,045)	( 181)	( 26,22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5,376	( 28,117)	557,259	( 1,590)	555,66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2,241	\$ -	\$ 1,279,327	\$ 710,302	\$ 191,891	\$ 1,308,092	(\$ 160,091)	\$ 4,301,762	\$ 2,278	\$ 4,304,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黃麗靜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3,455	\$ 1,207,9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5,190	154,475
A20200	攤銷費用	37,513	25,436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	26,266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	( 3,4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19	( 626)
A20900	財務成本	26,013	12,490
A21200	利息收入	( 9,751)	( 4,696)
A21300	股利收入	( 13)	( 3,5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17,348	( 4,2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95	29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5,828	( 12,7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8,574	-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138,288)
A31130	應收票據	266,633	( 2,756)
A31150	應收帳款	107,214	5,5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658)	( 3,817)
A31200	存貨	53,228	( 317,5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802	( 90,45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49	62,429
A32130	應付票據	( 752)	3,826
A32150	應付帳款	( 147,627)	65,5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34,316)	106,9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38)	( 23,3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526)	( 7,93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6)	( 1,8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9,090	1,029,7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751	\$ 4,6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013)	( 12,49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3,380	2,5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08,942)	( 231,9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7,266</u>	<u>792,4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29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98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40,860)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53,06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3,68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14,9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2,373)	( 592,7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40	3,4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4	46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487)	( 9,7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	17,4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98,003)</u>	<u>( 583,8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9,940	554,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77,778)	( 583,09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1	5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77,595)</u>	<u>( 28,0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3,055)</u>	<u>( 19,8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21,387)	160,7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6,338</u>	<u>815,5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4,951</u>	<u>\$ 976,3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黃麗靜



【附件四】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38,530,31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5,813,85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22,716,46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72,39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24,788,863
本期淨利		583,303,7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8,330,37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28,116,69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21,645,57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4元/股）	(388,896,420)	(388,896,4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2,749,154

註1：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2：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 108.04.20 停止過戶日總股數 97,224,105 股計算。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黃麗靜 

【附件五】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十一人</u>，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實務需要，修訂第十三條及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既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既失效。</u></p> <p><u>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法規另訂審計委會組織規程。</u></p>		配合未來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新增文字。
第二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配合實務需要，修訂第二十一條新增文字修訂。

【附件六】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原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報備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程序，提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承認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u>及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原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報備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程序，提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承認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p>
第八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詳細列載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詳細列載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增第二十六條之一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下列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背書保證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會計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對象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下列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背書保證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會計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對象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本公司除應依相關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除應依相關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第七條、第二十五條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三、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四、本程序未盡事項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修正函令辦理。</p> <p>五、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四、本程序未盡事項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修正函令辦理。</p> <p>五、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修訂。

【附件七】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修訂。</p>
第四條	<p>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間、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二、財務單位應針對前款取得之資料，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慎評估：</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間、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二、財務單位應針對前款取得之資料，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慎評估：</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為保證之條款。</p> <p>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為保證之條款。</p> <p>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記錄</p> <p>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本條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記錄</p> <p>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本條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第七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四)子公司為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四)子公司為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八條	<p>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增二十六條之二修訂。
第九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u>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財務單位應以本公司發行之「子公司監理作業準則」隨時掌握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p> <p>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財務單位應以本公司發行之「子公司監理作業準則」隨時掌握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p> <p>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訂。</p>

【附件八】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p>
第三條	<p>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p> <p>一、權責單位</p> <p>本處理程序由財務部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護，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承認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p>	<p>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p> <p>一、權責單位</p> <p>本處理程序由財務部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護，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承認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p>	<p>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除衍生性商品外資產之取得與處分</p> <p>1. 凡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授權董事長負責，並均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簽核完畢並提報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但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若屬與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等)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其餘之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則得於新台幣參億元之額度(淨額)內，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p> <p>3.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p>	<p>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除衍生性商品外資產之取得與處分</p> <p>1. 凡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授權董事長負責，並均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簽核完畢並提報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但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若屬與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等)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其餘之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則得於新台幣參億元之額度(淨額)內，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p> <p>3.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效起見，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提出於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請參閱本公司之「<u>1M016</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各式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相關權責單位。</p>	<p>效起見，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提出於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請參閱本公司之「<u>1019</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各式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相關權責單位。</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u></p>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指數、<u>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u>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處理準則」第四條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評估程序：</p> <p>(一)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各式投資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權責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及金額等；屬各式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評估程序：</p> <p>(一)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各式投資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權責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及金額等；屬各式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一條修訂及文字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中之各式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p>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中之各式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各項不動產、設備及其他使用權資產除依本程序規定外，其他作業亦應依本公司「2159不動</p>	<p>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u>」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六、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七、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u>2091固定資產管理辦法</u>」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六、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七、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六條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五條第六項</u>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前條</u>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p>	<p>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並表示具體意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li> </ol>	<p>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並表示具體意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ol>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p>	<p>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li> </ol>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第七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處理事宜，悉依本公司「<u>1M016</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處理事宜，悉依本公司「<u>1019</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文字修訂。
第八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以下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以下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另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另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p>	<p>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規定辦理。</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p>	<p>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條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u>國內公債</u>。</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ol>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ol>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謂「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謂「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其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三、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四、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本公司「2090公司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五、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六、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承認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其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u>，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三、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四、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本公司「2090公司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五、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六、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第三十五條修訂。</p>

【附件九】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範圍</p> <p>(一)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p> <p>(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p>	<p>範圍</p> <p>(一)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p> <p>(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訂。</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與揭露</p> <p>一、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八條所<u>定</u>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p>	<p>公告申報與揭露</p> <p>一、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八條所<u>訂</u>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依前二款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遇有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p> <p>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本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依前二款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遇有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p> <p>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本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十三條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情情形</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p>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情情形</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p>	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四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獨立董事</u>。</p>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訂新增第三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實施程序</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u>本公司已依法規</u>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實施程序</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u>若</u>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文字修正。

## 捌、附錄

### 【附錄一】

####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召開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期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東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已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者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派服務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服務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服務人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電子零件(端子)五金機械配件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 2.成衣棉紡織品手工藝品等內外銷。
- 3.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經銷投標報價等業務。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8.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9.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10.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1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1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限制。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同業間及子公司有關相互保證之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其中新臺幣參仟伍佰萬元整，分為參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用。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76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每發行新股時，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每月新台幣壹萬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附錄三】

##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所述限制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原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報備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程序，提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承認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開立保證票據使用票據印鑑章外，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印鑑章。

第七條：本公司之票據印鑑章、公司印章及票據，應派專人保管，並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外國人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提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詳細列載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下列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背書保證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會計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對象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除應依相關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四、本程序未盡事項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修正函令辦理。
- 五、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附錄四】

#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第一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進貨或銷貨業務往來金額前十大之供應商或客戶。
  - (二)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因其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核准資金貸與者。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業務往來金額。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 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間、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財務單位應針對前款取得之資料，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慎評估：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為保證之條款。

###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記錄

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本條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壹次為限。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回收之債權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之追償，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四)子公司為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八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九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財務單位應以本公司發行之「子公司監理作業準則」隨時掌握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
- 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第十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五】

#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

#### 一、權責單位

本處理程序由財務部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護，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承認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除衍生性商品外資產之取得與處分

1. 凡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授權董事長負責，並均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簽核完畢並提報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但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若屬與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等)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其餘之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則得於新台幣參億元之額度(淨額)內，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

3.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起見，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提出於下次董事會追認。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請參閱本公司之「101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各式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相關權責單位。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評估程序：

(一)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

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各式投資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權責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及金額等；屬各式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中之各式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 (三)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2091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六、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七、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並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處理事宜，悉依本公司「101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以下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另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謂「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其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三、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四、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本公司「2090公司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五、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六、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承認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

#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範圍
- (一)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三條 定義
- 本程序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價差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者(避險性交易)，則指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 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風險為主要考量。非經董事長核定，不得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
- 第五條 權責劃分
- 一、財務單位：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擬定及執行。
- (二)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
- (三)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據及損益相關資料送會計單位列帳。
- (四)隨時掌握公司現有交易部位，定期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益。
- 二、會計單位：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列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三、稽核單位：依據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 四、交易契約及其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 第六條 績效評估
- 一、避險性交易：以被避險部位之損益加計避險性交易部位之損益合計評估之。
- 二、交易目的交易：以實際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 第七條 授權權限
- 一、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如為避險性交易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以契約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
- (一)美金一百萬(含)以上：董事長
- (二)美金一百萬以下：總經理

二、所從事衍生性商品如為以交易為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第八條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一、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
- 三、若已達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務單位應研擬對策呈報董事長核准。

第九條 作業程序

- 一、交易人員依據本程序之授權範圍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分別辦理確認及交割手續。
- 二、確認人員應確實針對每筆交易之幣別、金額、日期等內容詳實確認。
- 三、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對象辦理交割及結算手續。
- 四、會計單位就相關交易單據，據以核對確認無誤後，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列帳及編製報表。
- 五、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分析價格之變動情形，將最新資訊及損益情形呈報董事長核閱。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條 公告申報與揭露

- 一、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八條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
  - (三)依前二款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遇有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
-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本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應將相關交易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相關之電子檔案另應定期備份，妥善保存。

#### 第十二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並視市場變化彈性調整各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二、市場風險：對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流動性風險：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
- 四、現金流量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引發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應以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現金流量為主。評估人員應隨時掌握現金流量之預估變化，必要時應呈報董事長採行補救措施，以避免危及企業之正常營運。
- 五、作業風險：應確認遵循本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作業風險。
- 六、法律風險：與交易機構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嚴格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 第十三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六條 未盡事宜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主管機關函令要求及國際慣例辦理。

第十七條 實施程序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七】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97,224,105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777,928 股(總股數之 8%)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77,792 股(總股數之 0.8%)  
 四、持股名冊

停止過戶日：108.04.20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董 事 長	張 子 雄	3,902,550	4.01%
董 事	胡 盛 清	5,634,454	5.80%
董 事	劉 春 香	4,040,981	4.16%
董 事	張 秉 鈞	1,888,940	1.94%
董 事	胡 韶 鈞	2,379,758	2.45%
獨立董事	林 原 豐	0	0.00%
獨立董事	林 展 列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7,846,683	18.36%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7,777,928	8.00%
監 察 人	詹 益 閔	33,068	0.04%
監 察 人	林 時 梁	780,672	0.80%
監 察 人	林 孫 田	3,726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817,466	0.84%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777,792	0.80%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股數)		18,664,149	19.20%

